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88.06.25 87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88.07.06 本校第2111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91.01.18 90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05 本校第2234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97.03.07 96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7.07.25 96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8.19 本校第25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3 100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14 本校第270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04 101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0 本校第277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1.08 108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3 本校第30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院長候選人除須具電機資訊相關專長及本校教授資格外，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擔任院長候選人，選任委員會亦得訂定積極資格公開徵求之。若候選人為校外人士，則須先經本院各系所之聘審，以確認其具有被聘為該系所教授之資格。
- 第三條 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應召集各系所主管商討並辦理成立選任委員會事宜。
- 第四條 選任委員會由電機學群委員六名及資訊學群委員三名共同組成之，學群委員由各學群推選該學群專任教授擔任之，主席兼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如在選任過程中成為候選人，應即退出選任委員會，其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若有委員不克參加選任委員會會議時，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遵守選任相關保密原則。
- 第六條 候選人之登記分為申請登記及選任委員推薦兩種。申請登記採自薦及連署推薦兩種方式，連署推薦須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五人以上為之。選任委員推薦應有委員二人（含）以上連署。選任委員推薦及連署推薦均須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後始可登記。
- 第七條 選任委員會應就各登記候選人提供之學經歷、學術成就、行政經驗及對

本院未來發展之整體意見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獲選任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者，始成為正式候選人。

第八條 選任委員會提出正式候選人名單，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一人一票複選方式投票。以得票較高前二名作為選任委員會向校長推薦之院長人選，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如正式候選人為一人時，得票應達到總投票數之半數。若未達半數，應由選任委員會重提候選人名單。

如正式候選人超過四人(含)且無人得票達到總投票數之半數時，應就得票較高前三名候選人舉行第二次投票，並以第二次投票得票較高前二名作為選任委員會向校長推薦之院長人選。

第九條 現任院長上任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額五分之三以上連署，得向本院提案認為不適任。本院應於兩週內，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不信任投票。

不信任案經全院專任教師總額之過半數贊成，院長應即於十日內向校長請辭院長職務，並請校長指定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即辦理院長選任事宜。

院長未依前項規定請辭時，由連署代表人簽請校長解任之。

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對同一院長不得於同一任期內再提不信任案。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續任以一次為限。選任委員會在進行選任程序前，應先就現任院長是否續任做成決定，決定前，應請示校長意見、辦理全院教師問卷調查並徵詢院長本人意願，問卷調查應有過半數回覆，回覆中過三分之二同意方得續任。

第十一條 選任委員會於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